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菀貞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5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59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3594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
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
機構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，於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，因
特殊考量須報請本院核准繼續擔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3063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 2022/12/28 16:46:14
電子公文交換章

人事室 111/12/29 08:27



1110008683

有附件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陶品岑
電話：02-23979298#567
E-Mail：morioi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00030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
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機構董（理）事長
及執行長，於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，因特殊考量須報請本
院核准繼續擔任一案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學校
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2款、政務人員退
職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
例第34條第1項第2款等，均訂有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
領月退休金（或月退職酬勞金、退休俸或贍養金）之退休
人員，再任所列機構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者，因任期屆
滿前年滿70歲，具特殊考量須報請本院核准繼續擔任之規
定。
- 二、為使權責相符並簡化行政流程，前開依規定須報請本院核
准之案件，除該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人選選派前須經本
院核可之職務，仍維持由主管（監督）機關函報（或簽



報) 本院核可之作業程序外，其餘人選選派前無須報經本院核可者，自即日起均授權由各主管（監督）機關自行准駁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

裝

訂



線

